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

博乡振组〔2022〕3号



关于印发《博罗县2021年度扶贫统筹项目 经营收益分配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罗浮山管委会：

结合我县实际，为更好的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现将《博罗县2021年度扶贫统筹项目经营收益分配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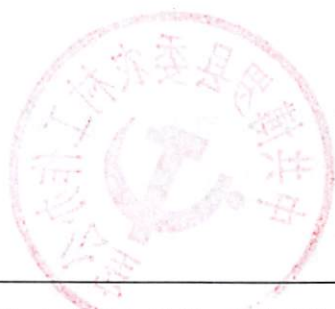
中共博罗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代章)

2022年2月9日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2月9日印发

博罗县2021年度扶贫统筹项目经营收益 分配方案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农组〔2021〕8号）的要求，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集中统筹使用我县原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的财政补助资金，从2017年起，陆续投入到县航天农业科技示范场和广东粤岳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罗浮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子公司）的经营性项目中，所产生的收益资金对全县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脱贫人口进行分红。在2020年，我县脱贫攻坚工作已取得全面胜利，2021年全面进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阶段，为了更好的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四不摘”的工作要求，现在《博罗县2020年度扶贫统筹项目投资收益分配方案》（博扶组〔2020〕17号）的基础上，结合我县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年人均收入和2021年扶贫统筹项目的经营收益情况，制定2021年度统筹项目经营收益分配方案：

一、分配的年度

2021年度。

二、分配的对象

截至2021年12月13日16:00,省扶贫系统大数据录入确认的全县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脱贫人口3521人。(参与分配人员名单详见附件2)。

三、经营收益情况

1、县农业科技示范场扶贫统筹项目投资规模为3160万元,根据2021年全县建档立卡有劳动力能力脱贫户收入及项目运营收益情况,2021年度县农业科技示范场支付收益252.8万元。

2、投资入股广东省粤岳旅游投资有限公司4460万元。根据2019年6月21日我办与罗浮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精准扶贫专项资金股权投资委托管理协议》条款规定,结合2021年全县建档立卡有劳动力能力脱贫户收入及项目运营收益情况,2021年度广东省粤岳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收益356.8万元。

综上两项,我县2021年度经营收益资金共609.6万元,历年结余收益760.9023万元,总共留存收益1370.5023万元。

四、分配的原则

为做好2021年度县扶贫统筹项目经营收益分配工作,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防止政策养懒汉、助长不劳而获和‘等靠要’等不良习气”,综合考虑脱贫人口自主脱贫意识不断增强及帮扶成效不断提高,结合2021年疫情影响和中旬缺水旱

情影响，综合考虑2021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第一年，本年度按照非监测对象的有劳动能力每人分配500元，监测对象有劳动能力每人分配800元原则进行分配。2021年全县共有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脱贫人口3521人参与收益分配，其中纳入监测对象有劳动能力脱贫人口177人，分配总金额141600元；非监测对象有劳动能力脱贫人口3344人，分配总金额1672000元，共计分配金额1813600元。余下资金用于后期查漏补缺、脱贫人口“八有”及壮大发展产业扶贫项目等方面，实现收益最大化（当年分红结余资金转入下年度分配）。

各镇有劳动能力脱贫人口经营收益分配资金额详见附件1。

五、分配的办法

1、由县财政局将各镇收益分配款项划拨至各镇财政管理所账户，同时由县乡村振兴局提供全县参与经营收益分配的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脱贫人口名单（详见附件2）。

2、各镇乡村振兴办按照县乡村振兴局提供的2021年12月13日在广东省精准扶贫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库中显示为有劳动力的建档立卡脱贫户的人数进行造册登记银行账户信息，并交付镇财政管理所，镇财政管理所通过银行划拨的方式划入脱贫户户主的银行账号。

3、各镇财政管理所划账完毕后，将银行的划拨明细

（须有银行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交镇乡村振兴办。

4、各镇财政管理所将划拨明细（复印件）加盖镇政府公章报送至县乡村振兴局作台账资料留存。

5、各镇乡村振兴办应建立县统筹项目经营收益分配的脱贫户签领台账，以备抽查。

附件1：博罗县2021年度脱贫人口分布及扶贫统筹项目经营收益分配情况表

附件2：博罗县2021年度参与扶贫统筹项目经营收益分配的有劳动能力脱贫人员名单